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6號

原告 謝景文
被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